

# 山东新英硕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 年产 20000 吨粉末涂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2 月 25 日，山东新英硕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在德州市庆云县组织召开“年产 20000 吨粉末涂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成员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等代表及两名专家组成。根据山东新英硕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粉末涂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新英硕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粉末涂料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山东庆云经济开发区将军路南，山东镒安东霖防火设备有限公司院内。山东新英硕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租赁生产车间 1 座，内部分为生产区、原材料区、成品区以及办公室等，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环保设施。项目达产后年产 20000 吨粉末涂料。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年产 20000 吨粉末涂料项目”于 2022 年 01 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2 年 02 月 23 日获得庆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新英硕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粉末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庆批环建环[2022]7 号）。山东新英硕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423MA3N7CBL61001W。项目于批复下达后开工建设，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竣工，并进行调试。

山东新英硕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自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鑫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鑫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鑫远检字（2022）第 08019 号）。山东新英硕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25%。本次部分验收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25%。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括年产 20000 吨粉末涂料生产线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查勘，结合环评报告表内容与企业建设情况，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经验收组讨论，项目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过程中产生的 VOCs 以及配料混合、切碎和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

配料混合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切碎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磨粉产生的粉尘工序采用密闭设备进行收集，通过设备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挤出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少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VOCs 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和车间密闭措施。

##### 2、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庆云县纯源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混合机、挤出机、研磨机以及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源强在 70~90dB（A）。采取选用低噪设备、隔声降噪、基础减振等措施。

#####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粉尘、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2022年12月13日、14日，在此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

##### 1、废气

###### 有组织排放废气

根据山东鑫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鑫远检字（2022）第08019号），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DA001）、排气筒（DA002）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 $2.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6\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DA003）出口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2.9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0\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

因配料混合工序排气筒（DA001）出口颗粒物未检出，磨粉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因此未对配料混合工序、磨粉工序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进行核算；根据计算，活性炭吸附箱对VOCs的去除效率为59.42%~65.71%之间。

######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2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6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标准要求；生产车间门VOCs最大浓度为 $0.8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等，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庆云县纯源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劳动定员少，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期间不形成径流，未进行采样检测。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2dB (A) ~55dB (A) 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2dB (A) ~45dB (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95t/a、VOCs：0.41t/a。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0.0768t/a，VOCs 排放量 0.144t/a，小于总量控制指标，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造成环境质量的恶化。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未设置防护距离。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与环评时期一致，未新增敏感目标。

## 五、验收结论

山东新英硕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粉末涂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营运期间中应当做好集气罩、收集管道维保工作，切实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2、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设置采样监测点位、监测平台和废气排放口标识。按时维护污染治理设施并做好运行记录，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3、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环保素质，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的演练工作，完善环保资料的建档和管理。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附后。

验收组

2023年02月25日